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：計畫主持人：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

計畫專任助理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乙方任職於甲方 (系/所/中心)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乙職。茲因下列原因之一：

□因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適逢辦理本校推展相關重要業務，致有使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
□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(如海上、高山或偏遠地區等)，其交通相當耗時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必要。

□因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闈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，致有連續工作逾六日

之必要。

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原訂休假日為 年 月 日（ ）及 年 月 日（ ），共計 天。乙方同意更改為 年 月 日（ ）及 年 月 日（ ），共計 天。配合甲方調整休假日、休息日、例假日。

（二）辦理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
（三）辦理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以致無法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假之調整，並回復原定之例假。

（四）實施期間如調整例假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假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、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三、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四、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誠信協商原則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另行協商。

五、本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保存五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/所

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日